**附录 国卓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分 |
| 论文 | 一区 | 24 |
| 二区 | 16 |
| 三区 | 8 |
| 其余SCI、ESCI、外文期刊或国际会议（EI收录）、中文EI期刊 | 3 |
| 中文核心期刊 | 2 |
| 专利 | 国际发明专利 | 16 |
| 中国发明专利（授权） | 5 |
| 中国发明专利（公开） | 2 |
| 创新竞赛 | 国家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 | 16，12，8 |
| 省部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 | 10，6，2 |

注：

1. 论文：论文分区以中科院SCI期刊分区**（基础版）**为参考依据。论文应为已发表、见刊，或出具有效录用证明的论文。论文应以华东理工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；论文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共同第一作者前面一人分数 \*60%，第二人分数\*40%。
2. 专利：发明专利需取得授权或取得公开号。专利应以华东理工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申请单位；专利应以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，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、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。
3. 创新竞赛：是指参加挑战杯、科创杯、数模竞赛等科技创新、竞赛类活动的情况，具体级别由活动主办单位级别界定，奖项需经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认定并已颁奖或已公示。完成单位原则上需为华东理工大学且只算申请人排名前三的成果。每个加分项，如果申请人独立完成，获得全部得分；如非独立完成，排名不分前后的总得分除以总人数，其余按照下述分配方式进行：[第一：总分数/（1+0.9+0.81），第二：总分数\*0.9/（1+0.9+0.81）,第三：总分数\*0.81/（1+0.9+0.81）]。
4. 所有科研成果需为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取得。一篇论文、专利、创新或竞赛成果只能在两次奖学金评选中参与评分一次，按高分计算，不重复计算使用。